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揭望原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傅冠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揭望原創有限公司（下稱揭望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傅冠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。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4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

01 即清償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
02 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3 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揭
04 公司只繳款至114年4月19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
05 金148,97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
06 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又被告傅冠然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
07 證人，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
08 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
09 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1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張裕昌